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6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鄭境儀

被告 吳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4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2,9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使用及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

01 (下同) 46萬元，利息分別按年息15%、7%計算，並約定如  
02 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  
03 約還款，現金卡部分尚積欠75,491元、信用貸款部分尚積欠  
04 382,980元，未為清償。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  
05 爰依現金卡契約、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 
06 上開款項及繕本送達後繼續計算之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  
07 1、2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0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消  
11 費性貸款約定書、本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，  
12 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  
13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(一)75,4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14 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  
15 之利息；(二)382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  
16 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7 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2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9 書記官 馬正道

30 計 算 書

31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
02	合計	6,180元